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4號

債　務　人　龔國書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詹忠霖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歐陽子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

代　理　人　季佩芃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如附表所示之財產返還債務人。

理　由

一、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營業之停止或繼續、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又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使管理人及債權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條、第121條第1項、第129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前經本院115年度消債清字第9號裁定自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又債務人於清算程序中得列入清算財團之財產僅有如附表所示北港鎮農會及郵局存款總計新臺幣（下同）995元，除此之外別無其他財產，此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查詢結果、北港鎮農會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資料、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函、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等在卷可稽。是以，因債務人如附表所示之財產僅995元，分配並無實益，爰不予處分，並予返還債務人。又上開清算財團財產經本院通知債權人、債務人表示意見後，考量本件債務人並無具分配價值之財產，且其財產應不敷清償財團費用、財團債務，故依首揭規定，不召集債權人會議，而以裁定代替債權人會議決議財產處分方式，並裁定終止清算程序。

三、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附表：

編號	財產（單位：新臺幣）	備註
1	崙背郵局；9元	價值甚微且不足清償財團費用，故處分無實益。
2	北港鎮農會存款；986元	價值甚微且不足清償財團費用，故處分無實益。